

《太保鑫福相伴（恒享25A）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》

免责知情同意书

一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其他免责条款

除本条款“2.6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8.1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10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及“11.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”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责任免除条款，了解并知晓免除你公司责任的内容，并对此无异议。特此声明！

投保人签名：

签署日期：